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三季度財務數據概要

本公告乃由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本行發行資本債券，本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財務數據概要(「資料」)將刊載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ttps://www.chinabond.com.cn>)、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s://www.chinamoney.com.cn>)及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hclearing.com.cn>)的網站上。

本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156.29
負債總額	5,629.66

截至
2025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7.46
淨利潤	31.05

截至2025年9月末，本行資本充足率14.31%，一級資本充足率12.4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53%，均滿足相關監管要求。

謹此提醒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於本公告中披露的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可能需要於審計過程中作出調整；(ii)本公告中所列的數據和比例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及(iii)上述數據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如經審閱及審計調整，該等數據與經審計報告所披露數字或有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單純依賴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及陳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